

昆明市东川区综合行政执法局
行政处罚决定书

(东)综执罚〔2026〕02号

当事人(个人姓名/单位名称): 朱加凤

身份证号码(统一社会信用代码): 53011319900224****

法定代表人: 职务:

联系电话: 153****0012

地址: 云南省昆明市东川区乌龙镇坝塘村委会*****

经查明,你(单位)于2026年1月8日17时52分,使用手推车在东川区桂苑街与春晓路交叉口,占用人行道售卖自制食品。

以上事实,有以下证据为证: 询问笔录、现场照片。

当事人辩称: 无。

本机关认为,该行为违反了《昆明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,依据《昆明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,本机关决定对你(单位)作出以下行政处罚: 罚款叁佰元。

现要求你(单位):

☒ 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,携带本决定书,

将罚款交至本区银行（户名：昆明市东川区财政局，
账号：0000036253137012）。

逾期缴纳罚款的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
第七十二条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
三加处罚款。

☐限你（单位）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履行
的行政处罚（写明履行的具体方式）。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
法》，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60日向东川区人民政府申请
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昆明铁路运输法院
提起行政诉讼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
履行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昆明市东川区综合行政执法局（印章）

2026年1月12日



（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交当事人，一份交代收银行，一份存卷。）